



## First Evangelical Church of San Gabriel Valley

聖迦谷羅省基督教會

3658 N. Walnut Grove Ave. • Rosemead, CA 91770

Tel: (626) 571-5537 • Fax: (626) 571-1040 • E-mail: office@fecsgv.org • Website: www.fecsgv.org

### 聖迦谷羅省基督教會場地及設施使用政策

#### 聖迦谷羅省基督教會場地及設施使用基本原則

聖迦谷羅省基督教會（本教會）所有場地及設施主要為舉行本教會活動之用，不能用於商業或個人活動。本教會有權不予教會以外機構使用場地及設施。

#### 場地及設施分配優先次序

1. 全教會活動
2. 堂會活動
3. 團契及小組舉辦之活動
4. 其他教會或基督教機構或非牟利機構（稅局 IRS 501c 機構）可間中在本教會舉行宗教活動。為符合本教會資產免稅條款，該等活動不能經常性地舉行。

#### 場地及設施分配指引

1. 欲使用教會場地及設施之單位必須預先向教會行政部門申請並得到允許。為避免可能引起尷尬及困難情況，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使用教會場地及設施。
2. 基本上，教會根據「先申請先使用」之原則分配場地及設施，但亦參考活動之性質及出席人數以做分配決定。
3. 為使教會之場地及設施達到最大效用，行政部門會臨檢實際使用情況。
4. 任何特別申請（例如：申請全年使用，整段日期使用）均須經由執事會審批。

#### 場地及設施使用指引

1. 為確保教會安全、守法及順利運作，使用教會場地及設施者必須遵守所有法律及教會規條，包括「場地及設施使用申請表」中列出之「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
2. 本教會已設立「資產及物品詳細目錄」，為免不必要之誤會，未經行政部門同意，請勿移走設備及物品。
3. 有關本教會車輛使用指引，請參考教會車輛使用守則。
4. 執事會負責釐定非本教會活動之收費，而長老會負責該等收費之檢討、審核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
5. 教會以外機構於交回「場地及設施使用申請表」時，須同時交「責任保險證明」一份。
6. 行政部門會發出警告予違反本政策之使用者，並將「三犯者」交執事會處理。

#### 聖迦谷羅省基督教會場地及設施使用政策檢討

任何有關本政策之檢討須由長老會審核。